

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深刻意蕴和实践路径

前沿观察

□刘嗣方

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人民时刻牵挂、念兹在兹，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对重庆提出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目标定位。创造高品质生活是我们党性质宗旨的具体体现，是新时代探索民生实践和推动社会建设的行动指南。党的十九大以来，重庆始终心怀让人民生活幸福这个“国之大者”，各项民生事业迈上新台阶。立足新发展阶段，我们要深刻领会创造高品质生活的丰富意蕴，与时俱进把握其实践要求。

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深刻意蕴

我们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是一个动态过程，不同发展阶段呈现不同的内涵和特点，高品质生活是美好生活的高层次和新形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指示要求，是对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升华，拓展了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认识，深化了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理解，反映出社会在螺旋上升中前进的发展规律，具有鲜明时代属性和重大实践意义。

创造高品质生活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应有之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彰显的是人民至上的鲜明价值取向，目的就是让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我们党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发展中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创造高品质生活就是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福祉水平，这正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时代体现。

创造高品质生活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时代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仅追求物质条件还要提高幸福指数，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需求，是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环境、安全稳定、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需要，均得到高水平保障和高层次满足的一种生活状态。这就需要我们从过去着力解决“有没有”转向注重解决

“好不好”，切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和精神生活保障。

创造高品质生活是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现实需要。构建新发展格局是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必然选择，关键在于建立起更高层次的供需平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高品质生活意味着人民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有更多新期待，这将不断创造新的巨大需求，以需求升级促进供给体系变革，实现新的消费发展与产业优化升级、壮大市场主体、构建统一大市场的协同共进，促进国内大循环的畅通。同时，国内消费的升级为我国参与国际经济循环提供新动能，更好吸引全球高端资源要素，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进而推动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

创造高品质生活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经阶段和重要基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现代化建设的标准要求更高，其目标是要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推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主义全面进步，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是人民至上的现代化，内含着创造高品质生活的要求，这是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也是与其他国家现代化的本质区别。

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实践路径

新时代的高品质生活既体现在满足人们基本物质文化生活和服务的需要，也体现在满足人们对公平正义、社会尊重、精神充裕等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需要，具有整体性、全面性、差异性、动态性等特点。创造高品质生活是目标也是要求，我们必须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实践要求体现在工作各领域各方面，激发全体人民满腔热情投身到建设美好未来、创造幸福生活中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书写高品质生活新篇章。

把握主题主线，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高品质生活。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价值目标就是创造高品质生活。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聚焦主攻方向，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

重点的社会建设。社会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社会建设水平，重中之重是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要加大民生补短板强弱项力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发展更加优质更加均衡教育，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民生服务和保障机制。保障和改善民生，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合理引导预期。

紧扣战略任务，携手推动双城经济圈共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是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战略定位。要以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为统领，推动川渝两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要素市场一体化，扩大民生保障覆盖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厚植高品质宜居优势，携手建设包容和谐、美丽宜居、充满魅力的高品质城市群。

坚持两手并重，努力让人民群众精神生活更加丰富充裕。创造高品质生活不仅需要物质富裕也要精神富足。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精神文化需求愈加凸显，更加注重陶冶情操、精神升华，对文化产品、文艺作品等提出更高要求。要统筹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持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

强化底线思维，为创造高品质生活营造安全稳定、健康的社会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基础和前提。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的紧迫感，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发展过程中的各种风险隐患，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系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

资政参考

□李东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法治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不仅可以有效服务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创造，也可以增强市场行为的可预见性，维护社会关系稳定和人民生活秩序。找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着力点，是激发市场活力、发展内生动力、增强竞争力的关键。只有在着力建设过程中不断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有效破解服务市场主体难题，形成有利于市场竞争的规则和秩序，才能营造稳定有序、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

转变立法理念，加强营商环境重点领域立法。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营商环境的立法理念应当从方便管理到服务市场主体转变，注重权利设定和保障。在具体的立法中，立法主体应围绕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市场运行环境净化、政务服务优化、监管执法规范等领域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市场活动提供制度规范保障。根据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立法主体应坚持立改废释并重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不适合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的法律法规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积极开展法律法规模章的解释工作。在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指引下，定期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清理，注重吸收各类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工商联等第三方主体参与后评估工作，提升营商环境领域法律法规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强化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推动“放管服”改革落地成效。在执法活动中，执法主体应当转变职能和工作方式，切实做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营商环境领域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尤其是在企业准入和退出、财产登记、信贷服务、跨境贸易、税费负担、惠企纾困等方面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公共服务，增强对市场主体法律服务的供给。要最大限度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对束缚市场主体经营、影响群众就业创业的行政许可事项依

找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着力点

法予以取消。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发挥“互联网+监管”“物联网+监管”“区块链+公证”在执法全过程记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政务数据共享。要注重对营商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落地执行效果的监督和评估，健全多元监督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法，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推广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评价指标体系，提升法院审判质效。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在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活力方面具有独特作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全国首个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评估指数体系对重庆市乃至全国营商环境建设和评价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在司法评估指数体系指引下，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权益，为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具体司法审判中应尊重和保障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对侵犯企业权益的各类违法侵权行为进行有力打击，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人民法院应当推进破产审判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市场主体救助和退出机制，不断优化破产清算和重整之间的程序转换，合并合并类和缩短案件审理周期等措施，持续落实破产案件审理方案，提高破产案件审理专业性和及时性，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质量。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理念深入人心。法治宣传应当与营商环境实践紧密结合，帮助市场主体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治理念，做到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开展相关文化活动，在法治化活动这一载体中增强市场主体的权力责任、权利义务等观念，强化市场主体的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使尊法守法、公序良俗成为市场主体的行动指南。探索落实营商环境法治宣传绩效考核制度，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培养素质过硬的法治专门队伍，以积极适应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需要。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重庆市地方立法协同创新中心助理研究员)

五措并举推动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

决策建议

□周毅

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是新时期推动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多方施策，重点突破，努力为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而作出应有贡献。

用党建引领做“指挥旗”，统筹谋划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加强党的领导是推动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治前提，要把党建引领落到实处、办出实效、立稳树人的全过程。要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全面推进高职院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按专业组建师生合编党支部，将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单位绩效考核。加快建设新时代智慧马克思主义学院，系统总结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室创建的经验，选树典型，宣传推广创建经验。要加强统筹谋划，推动教育部高校思政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建设，组织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推出一批高质量的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成果。编制内配齐配强思政课专任教师，构建名师面对面交流、导师手把手指导、“青椒”肩并肩成长三大机制，培育多层次教学骨干和拔尖人才。单列辅导员晋职晋级指标，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构建初到首席辅导员的四级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路径。要坚持以“涵养说文明、精育大国工匠”为主线，实行“三个纳入”。将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纳入教职工“三育人”考核指标体系认定范围，纳入教师个人职称评审推荐、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推行重点任务负面清单“一票否制”。

用“三教”改革做“导火索”，全面引发高职院校内生发展动力。将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蓝图绘到底，就要坚持“三个面向”，围绕“谁来教”“教什么”“怎么教”这三个基本问题来深化“三教”改革，引发内生动力。在产教融合、校企

合作中，完善“双师型”教师选用、培养、晋升、考评制度，体现鲜明的职教师资特色，为教师搭建重塑能力的成长平台。敢于走出去、请进来，把课堂搬进企业，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参与生产实践；把行业领先企业引入学校，共建产业学院或生产性实训基地，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实施“教师”校企共享，校企双方师资互兼互聘，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真正实现校企人员双向互动。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增强职业教育对市场、对就业的适应性。可邀请合作企业积极参与，将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作为内容和案例融入教材，把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培训模块等融入课程体系，并通过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等进行动态更新。重构公共课程体系，加强公共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融合，推动公共课程的系统化完善。强调契合产业需求、市场需求，充分体现地方特色、行业特色、校本特色。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融合、思政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教学模式，把社会需求、市场需求、企业需求同步变为教学需求。

用学生社区管理创新做“引爆点”，切实推动高职院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高职院校学生社区要打造成为新时代学生党建和思政工作的前沿阵地，创新建设“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以增强高职院校治理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坚持以学生为主体，突出学校特色，整合全校资源，将领导力量、思政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下沉到学生中间，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有关单位各负其责、全员协同配合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作机制。推动管理重心下移、端口前移，贴近学生实际，将学生党支部、团总支建在学生社区，充分发挥学生党组织政治引领和学生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按“一个中心+多个站点”思路，建设一个“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每个楼栋建一个“一站式”学生服务站。面向学生开展党团教育、思政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系列活动，充分满足学生多元化、个性化的思想学习生活需求，积极探索推动学生教育培养模式、管理服务体制、协同育人体系、支撑保障机制综合改革。

用应急处突做“演兵场”，时刻维护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确保高职院校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安全稳定，需要构建统一领导、权

责一致、权威高效的高职院校应急处突能力体系。要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对各个领域的安全风险精准排查，加强风险精准评估和监测预警。抓好新闻舆论引导，完善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教育进教室、进实验室、进教室、进办公室等。通过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多种方式，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反恐防暴、抗震救灾、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网络诈骗等应急演练。抓住高校新生入学军训契机，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大学生应急救援培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练要制度化、经常化、精准化，全面提高高职院校应急管理工作的水平。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应急处突队伍和救援力量建设，可与地方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相结合，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健全应急处突的组织机构，做到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相契合，过硬作风锻造师生队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开设应急处突专业，大力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更好更优地服务民生。

用文化育人做“守城军”，不断巩固高职院校发展成效。新时代高职教育要由“技能培育为主”逐渐向“文化与技能并重”转换，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有鉴别地加以对待，有扬弃地予以继承。高职院校应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不断打造传统文化育人新阵地。优化育人方法，建构以多元、开放、包容为特点的跨界整合和多元共治的文化育人体系。高职院校文化育人应当以行业为背景，以产业为依托，融入产业文化，形成企业文化、培育法治文化等，再造学校文化，引入一种多元整合的育人文化，构建共治视阈下作为类型教育的职业教育文化。探索职业文化、工匠精神、技能教育的共生治理，在育人过程中共同作用于职业教育的文化育人，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系统治理。高职院校的文化育人，必须坚持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紧紧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牢牢把握社会主义人才培养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将教育引导与文化熏陶有机融合，不断提升学生品德修养和职业素养，推动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加快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

□陈冲

今年初，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启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明确指出要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大力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长江文化重要指示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新时代文化繁荣发展的重大工程。要将重庆段纳入重点建设范围，打造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示范区。

建章立制，构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组织保障体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标准建立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专设机构，构建市政府统筹协调、各层级分级管理、各区县分段负责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政策制度，统筹利用各部门、各区县资源，强化政策支持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可持续性，发挥宏观政策综合效应。三是加强规划衔接，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筑牢生态安全底线，制定专项规划，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四是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积极与中央相关部门和相邻省市沟通对接，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做好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组织协调，整合邻近省份和地区资源，有效串联长江沿线文物、文化、旅游、产业等资源。

立足重庆实际，因地制宜开展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一是做好总体空间布局规划，充分考虑长江重庆段干流及29条支流的文化遗产地域的空间分布特征、历史文化价值、景观游览价值、保存完整性和规模丰度以及开发利用程度等要素，按照“核心点支撑、线性廊道牵引、区域连片整合、形象整体展示”的原则，以长江干流及嘉陵江、乌江两条重要支流为主线，串联沿线

各类长江文物和文化资源、自然生态、历史文化资源点，营造差异化的特色主题，全面展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的文化景观和文化生态价值。二是突出重庆特色，展现重庆精神，结合重庆现有的长江三峡(重庆)国家地质公园、“一岛三山三坝”抗战遗址、合川钓鱼城旅游景区等文旅资源，对充分体现重庆精神、巴蜀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移民文化等进行全面打造、重点突破，形成以点带面的建设新格局。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发力，在长江文化研究、长江文物传承保护、长江生态环境配套建设、长江文旅资源融合、长江文化数字再现等方面深入发掘，从活化文化遗产、打造优质文化产品、创意商品、文化业态、沉浸式体验等方面做文章，建设有深度、有内涵、有创意、有体验感的长江国家文化公园。

提升公众参与度，凸显“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亮点，真正实现“还江于民”。一是积极向大统战、黄河、长征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先进单位学习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处理好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关系，充分整合社会力量，构建政府资金投入、民间投资参与的投融资平台，做大资金池，拓宽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的渠道。二是召开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发展论坛，成立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发展基金会，充分调动各级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 and 沿线居民各方面积极性，充分汇聚民智、发动民力。三是适当开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特许经营权，探索政府与社会各界共建共管共赢的发展体系，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公园文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四是在规划及建设中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既要尊重各类专业人才的建议，也要重视沿线群众的意见，让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作者单位：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21SKGH343成果)